

臺 南 市 政 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郭于綾

傳 真：06-6323395

聯絡電話：06-6373621 分機 616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 府經工商字第10900204240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89年7月20日經中89字第89665957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大怡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鄭文豪、身分證照號碼：R12111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16856065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學甲區百福里8鄰濟生路47號。
- 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大怡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16856065、公司地址：726臺南市學甲區百福里8鄰濟生路47號)、大怡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鄭文豪(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11鄰海佃路三段76號)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電子公文)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